

# 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

中化企协[2025]38号

---

## 关于征集团体标准参编单位和起草组成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化工行业协会及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、十七部委联合颁发的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》以及新修订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的要求，加快建立和完善与国家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等协调互补的团体标准体系，满足市场、行业及企业发展需求，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对技术创新和管理进步的引领作用，全面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现依据《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和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，提出《化工分析中参考材料标准化评估方法》等八项团体标准编制计划（见附件1）。

为了鼓励更多单位参加到标准编制宣贯过程中，提高标准编制宣贯工作的开放性、公正性、透明性，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影响力，按照我国《标准化法》及国标委相关要求，现公开征集该标准起草参编

与推广应用单位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资格条件**

1、企业近三年（含成立不足三年）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、环保、质量等事故；

2、起草单位应为标准所涉及的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，具有行业代表性以及较高的制造和科研水平，重视标准化工作；

3、参编单位应在行业相关领域内具备一定技术实力，最高管理者及管理层具有为行业提供服务的强烈意愿，可以为团体标准相关工作提供资源条件和经费等必要支持；

4、标准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，并能够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；

### **二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**

1、参与标准制定，成为标准起草组成员，并在标准文本中体现单位名称和起草人姓名（每个单位限定为 2 人）。

2、标准升级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区域国际标准或修订时，优先享有参与标准的制修订的权利。

3、颁发企业起草单位、起草人证书。

4、为符合条件参与起草的企事业单位提供证明文件。

### **三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将承担以下义务**

1、服从协会组织安排，能够积极参与该标准的启动、调研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报批等起草相关的各项事宜，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2、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客观、科学。

#### 四、申报要求

附件 1 所列团体标准由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预研，请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填写《标准起草单位及起草人申请表》(见附件 2) 加盖单位公章将“申请表”以邮件形式或邮寄的形式送达。

联系人： 赵明震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电话： 13141043131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天星街一号院 16 号楼 1710 室

邮箱： 1848541789@qq.com

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。

附件：

1. 团体标准编制计划
2. 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及起草人申请表



附件 1:

## 团体标准编制计划

序号	标准名称
1	《化工分析中参考材料标准化评估方法》
2	《新增量子点光谱分析法检测化学污染物》
3	《气相色谱技术抗氧化剂和防冰剂检测》
4	《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醛酮含量的测定》
5	《粉末状化学驱油药剂水解聚丙烯酰胺测试方法》
6	《塑料原材料中醛酮类杂质高效检测方法》
7	《塑料中三氯乙基磷酸酯气相色谱-质谱测定方法》
8	《工业直链烷基苯磺酸钠表面活性剂气液色谱法测定平均分子量》

附件 2： 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

起草单位及起草人申请表

标准起草单位名称				
通讯地址				
联系人姓名			手机	
邮箱				
标准起草单位简介				
标准起草人	姓名		学历	
	职务		职称	
	电话		手机	
	传真		邮箱	
标准起草人简介				
参与标准名称				
参与形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起草单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起草单位
申请单位	公司盖章： 公司负责人签字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div>			
注： 1. 单位名称：指今后正式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的标准中贵单位的名称。 2. 起草人：指今后正式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的标准中起草人的姓名，每个单位限申报一人。 3. 标准名称为暂定，最后以讨论、发布为准。				